

河南大学出版社

沈卫威 著

文化·心态·人格

——认识胡适

認識 胡適

文化·心态·人格

WENHUA XINTAI RENGE 认识胡适

沈卫威 著 / 河南大学出版社

795583

10

(豫)新登字 09 号

文化·心态·人格

——认识胡适

沈卫威 著

责任编辑 理 衡

河南大学出版社出版

(开封市明伦街85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中国科学院开封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6.625

字数：143 千字

1991年9月第1版 1992年8月第2次印刷

印数：2001—7000 定价：3.90元

ISBN7-81018-698-1/1·54

目 录

叛逆性的复仇与自卑超越的趋同	
——“家道中衰”冲击下的鲁迅、胡适	1
“五四”大潮中思想和行为的逆差与冲突	
——鲁迅、胡适、茅盾的幸运与不幸	21
死亡启示录	
——鲁迅、胡适、茅盾的相关死因阐释	56
附：茅盾晚年心态录	
——以《我走过的道路》为视角看	76
胡适婚恋的心路历程	95
再谈胡适与曹珮声的关系	130
胡适的小儿子思杜之死	148
胡适治学方法论平议	157
新时期胡适文学研究述评	180
后记	207

叛逆性的复仇与自卑超越的趋同

——“家道中衰”冲击下的鲁迅、胡适

- “天有不测风云”
- 家难对个体身心的影响
- 母性力量的外抑制

童年时代的生活对营造一个作家来说至关重要。每位作家，当他们登上并立定文坛后回首往事时，都会无限深情地忆念自己那幸或不幸的童年，追寻似水年华，寻觅艺术的最初灵光。而在童年的往事中，不论是美好的、无邪的、诗意的、快乐的、奇妙的生活，或者是温良的、善感的、富有情爱的童心，和心与心相撞击的孩提时的旧梦，都能找到作家那艺术世界的底蕴和心理潜影。特别是童年美好的事物和悲惨的遭遇，以及粗野的原始的自然的东西——不论是快乐的、永恒的、正常的，还是伤心的、瞬间的、病态的——都会发现对作家人格形成所起的决定性影响，或潜移默化的感染。所以，对于作家来说，生活作为艺术的母体固然重要，但童年的影响也不容忽视。

鲁迅、胡适作为“五四”时期应运而生的启蒙思想家、作家、学者，他们脚踏着新旧两个时代，经受了中、西两种文化的陶冶。因此，在其知识结构中，具有相对的过渡性、不稳定性、超前性；在他们的心理结构中，由于家世、环境、教育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又具有明显的时代性、复杂性、丰富

性。这里，我们仅就他们童年生活中“家道中衰”这一带有偶然因素的事件的冲击，寻求几个相应的可对比的视点，看对他们心理结构产生的影响。而这种探寻事理的方法，不是整体的“森林形态”的描绘和把握，只是在个别“树木”的细部进行微观的解剖、透视。这种透视只是想说明某些具体的个别问题，并不是因此而对作为个体文化形态的全面否定，也不因此菲薄先驱者的历史功绩，更不是此是彼非的文化审判。

“天有不测风云”

一个人无法选择自己的出身，这如同一个人不能拔着自己的头发上天一样。鲁迅、胡适各自生在清末的官僚家庭，偶发的不测历史事件，使他们成了贫困的一代，并一下子坠落到社会的底层。

鲁迅——1881年9月25日他出生时，进士学历的祖父周福清为京都内阁中书，父亲周伯宜正兴致勃勃地在走科举升官、发财之路。大家族中，官运亨通，人丁兴旺。1893年，鲁迅13岁时，祖父因在周伯宜中举之科场行贿一事败露，以致被判死刑，父亲被革去秀才，再不准参加科举考试。为使祖父免于死罪，家里几乎把全部家产都变卖了，去打通官府关节，方使祖父最后被判为“斩监候，秋后处决”的死缓。但一拖便拖了下来，他祖父在“斩监”中“候”了7年，于1901年开春被释放回家。

此案发生后，作为家小的鲁迅兄弟，因怕株连，便避难于舅父家中。由于这场变故，使他家“几乎什么也没有了”，

全家人被亲戚们瞧不起，他寄住在舅父家，也被称为“乞食者”。因受不了这种被称为“乞食者”的嘲弄，他便回到自己家里。然而，家里等待他的却是父亲因被革去秀才的打击而导致的由精神到肉体的彻底崩溃。父亲在病床上躺了3年多，最后耗尽家里钱财，看着这个家庭彻底衰败而死去。如《呐喊·自序》中所写的：

我有四年多，曾经常常，——几乎是每天，出入于质铺和药店里，年纪可是忘却了，总之是药店的柜台正和我一样高，质铺的是比我高一倍，我从一倍高的柜台外送上衣服或首饰去，在侮蔑里接了钱，再到一样高的柜台上给我久病的父亲去买药。回家之后，又须忙别的事了，因为开方的医生是最有名的，以此所用的药引也奇特：冬天的芦根，经霜三年的甘蔗，蟋蟀要原对的，结子的平地木，……多不是容易办到的东西。然而我的父亲终于日重一日的亡故了。^①

作为家中长子，鲁迅过早地尝到人生的艰辛，过早地承担了家务。而对父亲这不治之症的临终的经历，鲁迅是这样写的：

父亲的喘气颇长久，连我也听得很吃力，然而谁也不能帮助他。我有时竟至于电光一闪似的想道：“还是快一点喘完了罢……。”立刻觉得这思想就不该，就是犯了罪；但同时又觉得这思想实在是正当的，我很爱我的父亲。便是现在，也还是这样想。

……

“叫呀，你父亲要断气了。快叫呀！”衍太太说。

“父亲！父亲！”我就叫起来。

“大声！他听不见。还不快叫？！”

① 《鲁迅全集》第1卷第415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下同）。

“父亲！父亲！”

他已经平静下去的脸，忽然紧张了，将眼微微一睁，仿佛有一些苦痛。

“叫呀！快叫呀！”她催促说。

“父亲！！”

“什么呢？……不要嚷。……不……。”

他低低地说，又较急地喘着气，好一会，这才复了原状，平静下去了。

“父亲！！”我还叫他，一直到他咽了气。

我现在还听到那时的自己的这声音，每听到时，就觉得这却是我对于父亲的最大的错处。^①

周建人晚年回忆说：

这件事成了我大哥一个不可补救的悔恨，他后来哭着对母亲说：“我对不起爹爹呀！爹爹这么说，我不应该再叫了！”^②

在这个书香、官宦之家，鲁迅仅度过了13年幸福的生活。当祖父下狱后，他便落入不幸的境地。父亲死时，祖父还在狱中，家里穷苦到了想看的书，想吃的东西都没有钱买了。昔日无忧无虑的童年一去永不回还，而代之以暗淡、冷酷的悲惨世界。

胡适——1891年12月17日他出生时，正是父亲胡传官运较佳，出任上海淞沪厘卡总巡（负责税收）之时。不久，作为“能吏”的胡传被调任台湾省“台南盐务总局提调”，胡适也随年轻的母亲（胡适出生时父亲50岁，母亲18岁）由上海到了台湾。1893年，胡传出任台东直隶州知州，兼驻军统

① 《鲁迅全集》第2卷第288—289页。

② 周建人口述，周晔编写：《鲁迅故家的败落》第118—119页，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领。在胡传上任不久，披肝沥胆，整治三营，筹划台东防务之际，甲午中日海战爆发，北洋水师惨败。接着马关和会——清政府割让台湾的消息传来。于是，胡传派人把妻、子（胡适）送回大陆老家，自己则联合刘永福欲固守抗敌。后因与日军交战中兵尽粮绝，加上染病，只好内渡回大陆。不久，即病死于厦门。

此时，胡适不足4岁，年轻的寡母才23岁，孤儿寡母的悲惨命运降临了。这种突如其来的“天地都翻覆了”的凄惨情状，使胡适由昔日的乌衣郎一变而为败落子弟。对此，胡适有如下的记忆：

这时候我只有三岁零八个月。我仿佛记得我父亲死信到家时，我母亲正在家中老屋的前堂，她坐在房门口的椅子上。她听见读信人读到我父亲的死信，身子往后一倒，连椅子倒在房门槛上。东边房门口坐的珍伯母也放声大哭起来。一时满屋都是哭声，我只觉得天地都翻覆了！我只仿佛记得这一点凄惨的情状，其余都不记得了。^①

此后，胡适的家境陷入了贫苦的局面，孤儿寡母的生活十分困顿、艰辛。

家难对个体身心的影响

家难对鲁迅、胡适的心理影响是深重的，尤其是在他们可塑的心灵上所烙上的情绪化痕记是很强烈的。这对他们的性格的形成具有不可忽视的影响。

① 《胡适作品集》第1册《四十自述》第16页，台湾远流出版公司1986年版。该作品集共37册，以下所引胡适的文章，除注明外，均为此集。

鲁迅——当祖父下狱后，因官司的花销，家里的田产倒卖完了。作为“乞食者”，鲁迅寄居大舅父家里，昔日大舅一家高接远送的情形没有了，换的是对待“乞食者”的一副冷淡、蔑视的面孔。强烈的炎凉、暖冷对比，在鲁迅幼小的心中形成了一种鲜明而又十分痛苦的情绪记忆。当他带着伤痕的心回到家时，父亲的病，使他这家中的长子不得不过早地替母亲分担忧患，在无数次“侮蔑”的眼光下，出入当铺和药店。当无钱买书看或买想吃的东西时，他向衍太太诉苦，衍太太怂恿他去拿家里抽屉中的珠子变卖。虽然他并没有这样做，但事后，家族中便起了他偷家里的东西去卖的谣言，使鲁迅感到人情世故的冰冷和虚伪，并对他原本熟识的这些人 和环境产生了极大的厌恶。而这一切确实成了抹不去的烙印，印在他的心上。后来，每每忆述童年的这些往事，便自觉不自觉地提到这世态炎凉的世道，和势利、虚伪的人们，及其对他的影响。

有谁从小康人家而坠入困顿的么，我以为在这途中，大概可以看见世人的真面目；我要到 N 进 K 学堂去了，仿佛是想走异路，逃异地，去寻求别样的人们。……社会上便以为是一种走投无路的人，只得将灵魂卖给鬼子，要加倍的奚落而且排斥的，而况伊又看不见自己的儿子了。①

并且认为是由于父辈穷了下来，使他因此明白了许多事情，也增长了不少见识：

因为我自己是这样的出身，明白底细，所以别的破落户子弟的装腔作势，和暴发户子弟之自鸣风雅，给我一解剖，他们便弄得一

① 《鲁迅全集》第 1 卷第 415—416 页。

败涂地，我好象一个“战士”了。^①

进而，他把这种感受和见识创造性地转化为文学：“偶然得到一个可写文章的机会，我便将所谓上流社会的堕落和下层社会的不幸，陆续用短篇小说的形式发表出来了。”^②

这里鲁迅所说的只是从事文学的心路历程上的一个纵向溯源，而其间他还经历了学实业、洋务，学西洋医学的过渡时期。也就是说，他对自己最终职业的选择并不是一开始就瞄准了文学。

他 18 岁入江南水师学堂及后来转矿路学堂，只是为了不交学费和饭钱（混口饭吃），而且一年还有二块银元的津贴。赴日留学后学习医学，也还只是出于对中国医学的强烈反感（父亲病时的刺激）而产生的为医父亲那样的病和战时当军医。而这种学医的内在精神动因中，还有心灵深处那次在十三四岁时因牙疼遭中医的侮辱——说牙疼与肾亏（阴亏）有关，是自己对性器官有些不洁爱（手淫）的结果。

当祖父在狱中、父亲卧病在床时，他作为长子，协助母亲支撑这个家。他过早地承受了本不该承受的担子，道德心的早熟，使他少年老成，并一度想依靠自己的力量“重振家声”，以图再兴（而这外化在行为上的是后来从事实业、学医，并且还参加一次科举考试^③）。这种心理，他在后来写作的《风筝》一文中曾表露过，即在当时，连弟弟处在游戏阶段，放风筝也被他看作“没出息孩子”们的事，不许放，甚至折

① 《鲁迅全集》第 13 卷第 196 页。

② 《鲁迅全集》第 7 卷第 389 页。

③ 关于鲁迅参加科举考试，周作人在《鲁迅小说里的人物》和日记中都有记述。参加会稽县考的时间为 1898 年 12 月 18 日。

断和踩坏他们自制的风筝；弟弟在看别人放风筝时的喜悦，也被视为可鄙的。后来，正是这种“重振家声”的心理意愿无法实现和心理负担过重，无法使他释放和疏散心头的压力，而最终使他找到了文学。

他在寻找自己理想的职业，以图实现自己的价值，达到心理平衡的同时，还经历着精神的心路上的寻觅、摸索。他由于家道变故的刺激，曾产生了一种强烈的“重振”与“反叛”的矛盾冲突。因为前者是一种社会、家庭的需要，也是他“长子意识”的主导思维。但由于学实业、洋务，学西洋医学都没有成功，他感到“重振”的希望渺茫，以此报国之路也走不通。于是“反叛”的复仇者的抗争心理占了优势。正如他在致黄苹荪信中所说：“‘会稽乃报仇雪耻之乡’，身为越人，未忘斯义。”^①而当他日后背叛了自己原属的阶级、家庭之后，他以更为清醒的意识去反思自我，认为自己“怎样地在‘碰壁’，怎样地在做蜗牛，好象全世界的苦恼，萃于一身，在替大众受罪似的：也正是中产的智识阶级分子的坏碑气。只是原先是憎恶这熟识的本阶级，毫不可惜它的溃灭，……”^②他后来对人和事的尖酸、刻薄、无情，一个都不宽恕的倔强性格，都与童年所受的心理压力和成年的反叛、反抗意识有关，是一种遭压抑伤害的心理的另一极向亢奋发展。他经历了从自我（学洋务、医学）向社会的重新选择（文学），并在这条路上，目中无人，傲视一切，以手中的笔，赢得了儿童时代（未遭家变前）自尊、自大和属于自己的人性尊严，

① 《鲁迅全集》第13卷第306页。

② 《鲁迅全集》第4卷第191页。

寻找到了因家遭变故而失落了的精神世界，达到一种心理平衡的满足。从社会意义上看，他憎恶自己熟识和他本属于的阶级，不惜它的溃灭，乃至加速其崩溃，是达到了一种超越自我的高度，以致成了为民众传递心声的精神界之战士。

从社会机制（秩序）看，他是旧的社会机制的受害者。心灵的伤害使他希望这个社会崩溃，成了悲观的现实的批判者，与现行的社会不合作，犯上，与人为恶，好战，好斗，与现行政府不合作。这种叛逆的复仇行为，使他的心理得以平衡。受童年即埋下的复仇的种子所发出的心理能量的驱使，他痛恨上流社会、权贵、“正人君子”，常一吐（骂）为快。文学成了他复仇的手段和工具，成了缓解、释放心理压力、郁结的渠道。这样，他的自我价值才能体现，才能达到一种自我的慰藉和满足。他一生都处在苦苦的挣扎、战斗中，与社会战，与自我战（解剖自己，内省、反思，以及在21年后对自己当初包办婚姻的背叛），成为一个受难的叛逆者。

胡适——由于胡适在3岁之前，受父亲的权威——身材高大，面色紫黑，两眼放射着威光的高压，过早地被逼着识字、写字。因此在父亲面前他产生了一种生存需要的防卫性自卑感。而一年之后，父亲的突然病逝，又使他产生一种缺少保护、依靠的被遗弃感，进而形成了较为强烈的“自卑情结”。

胡适的母亲为第三房小妾，所以在他父亲死后，她处在这个破败的大家庭里，以后母后婆（原长房的儿子已结婚）的身份操持家务，捉襟见肘。抬头看诸子诸妇生气的面孔，低头听诸子诸妇无事生非的吵骂，而这一切又都产生于破败家庭的贫穷。但她遵从丈夫要小儿子胡适好好读书的遗嘱，在

家境十分贫困的情况下，节衣缩食，严格管教胡适读书：

每天天刚亮时，我母亲就把我喊醒，叫我披衣坐起。我从不知道她醒来坐了多久了。她看我清醒了，才对我说昨天我做错了什么事，说错了什么话，要我认错，要我用功读书。有时候她对我说父亲的种种好处，她说：“你总要踏上你老子的脚步。我一生只晓得这一个完全的人，你要学他，不要跌他的股。”（跌股便是丢脸，出丑）她说到伤心处，往往掉下泪来。到天大明时，她才把我的衣服穿好，催我去上早学。^①

并且数年如一日，没有因独子而溺爱：

我母亲管束我最严，她是慈母兼任严父。但她从来不在别人面前骂我一句，打我一下。我做错了事，她只对我一望，我看见了她的严厉眼光，就吓住了。犯的事小，她等到第二天早晨我眼醒时才教训我。犯的事大，她等到晚上人静时，关了房门，先责备我，然后行罚，或罚跪，或拧我的肉。无论怎样重罚，总不许我哭出声音来。她教训儿子不是借此出气叫别人听的。^②

大哥的女儿比我只小一岁，她的饮食衣料总是和我的一样。我和她有小争执，总是我吃亏，母亲总是责备我，要我事事让她。^③

就这样，14年的母子生活，学业上莫下了最初的基石；人格上，耳濡目染，芝兰之化，得到了最为仁慈、善良、温文尔雅的陶冶。特别是嫂子“生气的脸”和母亲“格外容忍”的为人，在他幼小的心灵上留下了永不泯灭的印痕。胡适认为他后来的“好脾气”，他“待人接物的和气”和“宽恕人，体谅人”，都得自慈母的恩惠。而这点与鲁迅正好相反。正是这

① 《四十自述》第29—30页。

②③ 《四十自述》第30页，32页。

种较有成效的传统文化的教育和人格上的磨炼，使胡适由于失去父亲而导致的缺陷的心理上，开始了损失的认同，带有最根本的对他人与自我的关注的需求，一则告慰先父的亡灵，二则安慰母亲，并从中补偿自己的心灵的损失，克服丧父的自卑。其中他对母亲的爱，并不是单纯的所谓“恋母”，而是由于家庭正常结构的被破坏，他自己置身其中，受母性力量和外在社会力量的制约，而发生“性格——身份错位”——即扮演儿子与父亲的双重身份，表现出性格上错位，在感情上呈双重理性和责任的给予（母亲）。这使他在十几岁时便已完全意识到自己应完成父亲的未竟之业，担负起父亲在家庭中，尤其是在感情上应给予母亲的宽慰、依靠。因而，他和鲁迅一样，经历了一种道德心的早熟，并表现出少年老成：

我小时身体弱，不能跟着野蛮的孩子们一块儿玩。我母亲也不准我和他们乱跑乱跳。小时不曾养成活泼游戏的习惯，无论在什么地方，我总是文诌诌地。所以家乡老辈都说我“象个先生样子”，遂叫我做“糜先生”。……既有“先生”之名，我不能不装出点“先生”样子，更不能跟着顽童们“野”了。有一天，在我家八字门口和一班孩子“掷铜钱”，一位长辈走过，见了我，笑道：“糜先生也掷铜钱吗？”我听了羞愧的面红耳热，觉得大失了“先生”的身份！

大人们鼓励我装先生样子，我也没有嬉戏的能力和习惯，又因为我确是喜欢看书，所以我一生可算是不曾享过儿童游戏的生活。^①

这里，胡适着重强调他的自我感悟，而这又和母亲以先父德识才学作遗训及母亲的“责罚”——拧肉、站、跪等外力作

① 《四十自述》第28页。

用分不开。尤其是母亲不准他以轻薄之语提起父亲和私下无论什么责罚也不让外人知，更不许他哭出声的办法，使他逐渐克服了由缺陷心理所造成的“自卑感”，并从中培养了自尊意识。这种自尊意识的形成和强化，影响了他的性格，导致了他成年后“好名”、“爱面子”等异常心理的外现。

胡适后来在中国公学求学和美国留学，一直是勤奋好学，努力上进，因而得到了许多荣誉和奖励。他在中国公学时发表文章用“希强”、“期自胜生”的笔名，可见他“自卑超越”的自觉和努力。也正是这样，他的“自卑情结”方得以化散。后来他发动白话文运动，以 26 岁之年龄成了北京大学最年轻的教授。各种身外的声名，使胡适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自卑情结。但自卑超越本身是艰难的。他“五四”前后提倡全盘西化，即在中国文化和西洋文明相比较时，又显示出他的自卑心理。

在“五四”高潮之后，以胡适为核心人物，形成了立身学术、关注政治的“胡适派文人集团”，使胡适彻底完成了自卑的超越，跻身上流社会。在对传统文化批判的同时，又对传统文化的对象化的官场、人事、伦理趋同。而这一点，鲁迅与他正相反。

他染指政治，关注政治，但不是要锐身完全介入，只是参与意识作用下的部分身心的投入。他是以民主个人主义者的那种自由主义行为准则，对当局、时政“小骂大帮忙”（本身还是爱这个国家）。虽立足讲坛，伏案进行学术研究，却又关注时势政治。“宁鸣而死，不默而生”，便是他对政治热心和自卑超越心态的具体体现。而这又是与他父亲对时势关心的传统官僚家庭相承传的。

他关注政治、时势，向传统趋同，主要表现在这几个方面：1. 创办《努力周报》，鼓吹“好人政府”，并抛出《我们的政治主张》；2. 参加“善后会议”，“二进宫”时仍称溥仪为“皇上”，并得到溥仪及其老师庄士敦的好感^①；3. 创办《独立评论》，主张民主个人主义者要参与社会政治。这里主要指他早期自卑超越过程中的几件要事。这些行为曾是社会关注的焦点，毁誉参半，但胡适则达到了一种所谓“鸣”的心理满足。

对待生活、人生，胡适是个乐观的理想主义者，鲁迅则是悲观的现实主义者。胡适一向与人为善，慈眉善目，含笑对人生，正好与鲁迅的横眉冷对，一个都不宽恕相反。胡适对人有更多的理解和宽恕，他的“容忍比自由更重要”，“做学问要在不疑处有疑，待人要在有疑处不疑”，便是其终生为人处事的信条。胡适更多的关注人性“善”的一面，而鲁迅更多关注人性“恶”的一面。他们从不同的角度来认识社会，改造社会，体现各自的人文精神。这里，我们将胡适的“慈眉善目，含笑对人生”与鲁迅的“横眉冷对，一个都不宽恕”作对比，并非扬前抑后，因为这两者性格特征都只是各自人格较突出的一部分，并非性格的全部。他们有各自的处世哲学，有各自的政治信念和人生目的，因此，也就决定着各自性格中最突出部分的行为趋向，以及由此产生的社会效应。也就是说，他们的存在价值的一部分也由此而外化出

^① 参见溥仪：《我的前半生》第116页，中华书局1977年版；庄士敦：《紫金城的黄昏》第216—217页，求是出版社1989年版；《胡适来往书信选》上册第268—269页，中华书局1979年版。这里不赘述。